

鹤壁市第四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鹤壁市第四中学

施工单位：河南品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鹤壁市第四中学

乙方（全称）：河南品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鹤壁市第四中学操场改造项目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鹤壁市第四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2、工程规模：鹤壁市第四中学操场改造项目，原场地拆除、整理；
拆除原有塑胶地面并重新喷涂，面积约为 6139.35 平方、拆除并重建
足球场人工草坪 1435 平方，篮球场等其他硅 PU 地面 4088.36 平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工、
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

4、工程地点：鹤壁市第四中学院内。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 3 年（人为损坏不在质保）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1295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款的 100%，项目结算审定且竣工验收完(承包人需缴纳审定金额 3%保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鹤壁市第四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刘明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产业集聚区华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东南角院内 B 区 106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250

电 话：_____

电 话：1378300598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鹤煤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615010100000648

2025 年 10 月 20 日